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44568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---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---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#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4-05-10	分析日期	2024-05-10~2024-05-1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牟张田		
审核:	牟娇娇	检测机构检验章	
签发:	王强	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17日	



检测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47.2	147.6	147.5	147.4	/	
标态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26769	27467	27953	27396	/	
含氧量 (%)		10.6	11.3	11.7	11.2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8.9	9.6	9.7	8.9	9.1	30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	/
烟气温度 (°C)		147.0	146.4	147.7	147.0		/
标态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27581	27636	28387	27868		/
含氧量 (%)		9.7	11.6	11.2	10.8		/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ND	0.05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42×10 <sup>-4</sup>	3.6×10 <sup>-5</sup>	1.5×10 <sup>-5</sup>	6.4×10 <sup>-5</sup>	6.3×10 <sup>-5</sup>	0.05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5.89×10 <sup>-4</sup>	5.08×10 <sup>-4</sup>	2.27×10 <sup>-4</sup>	4.41×10 <sup>-4</sup>	4.32×10 <sup>-4</sup>	0.0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.31×10 <sup>-2</sup>	4.12×10 <sup>-2</sup>	1.66×10 <sup>-2</sup>	3.36×10 <sup>-2</sup>	3.29×10 <sup>-2</sup>	0.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75	0.304	1.83×10 <sup>-2</sup>	0.199	0.195	0.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48×10 <sup>-2</sup>	4.02×10 <sup>-2</sup>	5.6×10 <sup>-3</sup>	2.02×10 <sup>-2</sup>	1.98×10 <sup>-2</sup>	0.5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53×10 <sup>-2</sup>	2.26×10 <sup>-2</sup>	2.06×10 <sup>-3</sup>	1.33×10 <sup>-2</sup>	1.30×10 <sup>-2</sup>	2.0 (Sn+Sb+Cu+ Mn+Ni+Co 计)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.65×10 <sup>-4</sup>	1.67×10 <sup>-3</sup>	1.89×10 <sup>-4</sup>	7.75×10 <sup>-4</sup>	7.60×10 <sup>-4</sup>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6.4×10 <sup>-3</sup>	5.40×10 <sup>-2</sup>	3.7×10 <sup>-3</sup>	2.14×10 <sup>-2</sup>	2.10×10 <sup>-2</sup>	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8.03×10 <sup>-2</sup>	8.50×10 <sup>-2</sup>	3.26×10 <sup>-2</sup>	6.60×10 <sup>-2</sup>	6.47×10 <sup>-2</sup>	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10×10 <sup>-2</sup>	1.39×10 <sup>-2</sup>	7.0×10 <sup>-3</sup>	1.40×10 <sup>-2</sup>	1.37×10 <sup>-2</sup>	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.22×10 <sup>-3</sup>	4.08×10 <sup>-3</sup>	1.15×10 <sup>-3</sup>	3.15×10 <sup>-3</sup>	3.09×10 <sup>-3</sup>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47.0	146.4	147.7	147.0	/	
标态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27581	27636	28387	27868	/	
含氧量 (%)		9.7	11.6	11.2	10.8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9	ND	6	5	5	100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ND	100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95	75	97	89	87	300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/m <sup>3</sup> 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/	
烟气温度 (°C)		147.6	147.6	147.5	147.6	/	
标态烟气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	27467	27467	27953	27629	/	
含氧量 (%)		11.3	11.3	11.7	11.4	/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氟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ND	ND	ND	ND	4.0
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09	1.30	0.25	0.88	0.92	60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<sup>3</sup>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销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 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表 3 限值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镉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铈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（HJ 1287-2023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688-2019）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57-2017）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
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973-2018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015-3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16-43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X-054-24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X-104-02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F-054-03	数控超声波清洗器	8510R-DTH
F-060-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
F-010-06、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